

書評

評盧建榮著,《北魏唐宋死亡文化史》

臺北: 麥田出版社, 2006年, 323頁。

廖宜方\*

本書作者盧建榮先生治學廣闊, 專業領域以中國中古史為主, 亦主編史學譯著書系, 引介歐美史學名著, 為臺灣史學界開拓視野。本書乃作者發揮其新文化史的素養, 結合中國中古史的專業, 進行新課題與新取徑的嘗試之作。如書名所示, 死亡為其主題, 信仰、心態等文化為其關注的層面; 時代範圍雖稱北魏唐宋, 但全書舉證仍以唐代為主, 北朝、五代、宋朝的事例相當少。本書的另一項特色為討論的史料以墓誌銘為主, 作者運用碑誌探討中國中古史的經驗相當豐富, 曾研究親子、社群、文本等課題,<sup>1</sup>也曾撰文回顧中文學界運用碑誌治中古史的歷程。<sup>2</sup>本書為其晚近一系列運用新文化史的方式, 探索與呈現唐史的諸多實驗作品之一。<sup>3</sup>

全書共分六章, 扣除前後的序曲、終曲之外, 論述主體共四章, 書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

- 1 盧建榮, 〈從造像銘記論五至六世紀北朝鄉民社會意識〉,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3期(1995, 臺北), 頁97-131; 〈從在室女墓誌看唐宋性別意識的演進〉,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5期(1997, 臺北), 頁15-42; 〈從男性書寫材料看三至七世紀女性的社會形象塑模〉,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6期(1998, 臺北), 頁1-42。
- 2 盧建榮, 〈欠缺對話的學術社群文化——二十世紀石刻史料與中國中古史的建構, 1935-1997〉, 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 《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四屆討論會》(臺北: 國史館, 1998), 頁335-408。
- 3 盧建榮, 《飛燕驚龍記——大唐帝國文化工程師與沒有歷史的人(763-873)》(臺北: 時英出版社, 2007); 《咆哮彭城——唐代淮上軍民抗爭史(763-899)》(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008)。

前有八頁圖版，書後附參考文獻及詞語、人名及寺名索引。第二章〈墓誌的演變史〉，嘗試從史學觀點區辨碑、誌的史料性質，作者著眼於碑、誌的空間位置與文體的駢散演變，提出碑、誌分別為「公開性文本」與「私密性文本」的論點。第三章〈死後相約泉下〉，標舉「喪葬文化套餐」的說法，說明死者臨終時安排後事的選擇，歸納出三大選項：歸葬祖墳、遺命薄葬與夫妻合葬。第四章〈擺盪於不愧與情牽之間〉，探討死者的遺囑與喪家送終的情景。作者設想遺囑有口頭與書面兩種形式，竭力辨識兩者的關係與異同，並歸納遺囑內容的文化意涵。本章另外呈現死者臨終、親友送終此一生死之際的情景與樣貌。第三、四章呈現的死亡文化，反映中國本土的死後世界觀，作者認為族葬與夫妻合葬等墓地空間的配置，代表人世的家族主義體現在死後世界的想像中。第五章〈性別與佛教死後世界信仰〉，與前兩章適成對比，探討來自異邦的佛教信仰及其死後世界觀，如何衝擊中國本土的家族理念與喪葬習俗，尤其是女性俗人信徒採行佛教葬法，或不願與丈夫合葬的抉擇。三、四、五章的主題雖然各不相同，但都致力呈現墓主、誌文作者以及喪家親友等古人主觀的精神世界，符合本書設定文化史的研究觀點。

本書引述大量墓誌，並討論其內容，作者雖然留意這些案例的社會階層與身分地位，但相形之下，對性別差異的考量更多。作者在第三、四、五章安排章節、處理史料時，往往區分鰥夫與寡婦、女性與男性在安排後事、遺囑與死後世界觀的異同，並企圖歸納出特定的現象。性別為作者長期關注的議題之一，亦為本書的特點。本書論點大抵如上所述，但作者在書中多處論及唐人的情感表達、道德論述、唐代的文化習俗與文明進程等，由於這些論點涉及作者其他的研究，<sup>4</sup>必須合併相關論文才能完整檢討，本文除不宜避免者外，無法多及。以下逐章略述其要旨與

---

4 盧建榮，〈征服情海：試掘一口情慾的老井〉、〈慾望之河——唐代情、義邊界的建構和逾越〉，皆收入熊秉真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景物寄情——唐宋庭園的文化與政治〉，收入熊秉真編，《睹物思人》（臺北：麥田出版社，2003）。

論證，並做評論。

第二章首先略述唐前墓誌銘的演進。作者承襲趙超的觀點，以五世紀中葉為墓誌文體定型的年代，定型後的墓誌銘在唐代的變化為本章的重點，論證墓碑和墓誌的文本性質不同，前者為公開性，後者為私密性。他刻意突顯碑誌的各種差異：空間位置（地表或墓內）、作者身分（著名文人或家人、親友）、讀者的設定與範圍（開放或受限）、文本傳播（收入文集或單篇流傳）、書寫目的（碑文或有政治考量與寄託，下筆有所顧忌；誌文則可發抒私密的情感）。作者並以唐代文體駢散變化的歷程來佐證此一論點，他認為駢儷的碑文為文壇之主流，乃是傳統的格套、貴族的文學；散體的誌文則具有革命性，適合表現情感，亦即文體的駢散，也對應碑誌的公私。作者認為，德宗貞元年間（785-805）的誌文已有散文化的跡象，後起的韓愈（768-824）則與此一潮流相合。作者還運用埃利亞斯（Norbert Elias, 1897-1990）文明化進程的觀點，認為公開性的碑文必須符合文明的規範，私密性的誌文則容許撰寫者吐露情思、放縱情感。此一現象即為「感情表達界線的內縮」。

本書雖以死亡文化為題，所用史料以墓誌為主，但作者的考察有兩個層次：除了擷取墓誌中有關死亡文化的訊息，更檢討墓誌本身的史料性質。前者構成本書主題的內容，後者涉及運用墓誌的研究方法。檢討史料性質乃是運用新史料，或從舊史料發掘新意涵的重要步驟。所以第二章主要的論證是碑、誌的文本性質有公開與私密之別，但真正的關鍵其實是強調墓誌銘為情感的載體，以此做為全書引述墓誌、探討死者與喪家、親友之精神世界的依據。誠然，閱讀墓誌可以發現若干敘寫情感的筆觸，但若因此單方面強調誌文為抒情文，未免掩蓋墓誌另有應用文的程式性、傳記文的記實性等其他性質。

關於碑誌的公私性質，程章燦亦有「公碑」、「私碑」的劃分，<sup>5</sup>但兩人的看法與應用的時代頗有不同。程章燦指出，以功德做為立碑的判

---

<sup>5</sup> 程章燦，〈從碑石、碑頌、碑傳到碑文——論漢唐之間碑文體演變之大趨勢〉，《唐研究》第13卷（2008，北京），頁426。

準，獲得官方准許，故為公碑。相對於此，私碑則是喪家親友因人際關係而立。所謂碑禁，即禁私碑，私碑轉入地下成為墓誌。簡言之，程章燦以公私的互動關係來解釋碑誌在魏晉南北朝的演變，但本書作者則強調碑誌在結構上的各種差異，並以公私來統括各種差異。作者對碑、誌各種性質的說明，大體可從，但完全配置成對應的兩組，似乎過度刻劃公私的差異，對碑、誌之間的交界地帶避而不談，從而有片面立論的嫌疑。如趙超、程章燦所言，魏晉南北朝期間，私碑因碑禁演變成墓誌，但官方仍准許高官在墓前立碑。唐代禮制更容許五品以上官員在墓前神道立碑，七品以上立碣。總之，墓碑既非後起，也未消失，墓前獲准立碑碣者的範圍甚至擴大。從傳世唐文中還可發現同一人的碑、誌並存，中高階官員不只墓前有碑、碣，墓內另有誌銘，以防陵谷變遷之虞。因此作者認為，墓誌的文本性「從絕對私密性變成另外生出公開性」（頁49），或「從純粹私密性格這一單一性，一分為二而分化成祕私和公開性兩種」（頁297），這樣的論點令人困惑。碑、誌的異同、演變與關係，似乎不盡符合作者的論點。

關於墓誌文體的駢散演變，亦有可商榷之處。作者認為駢儷文是貴族文學，因有各種格套設下桎梏，違反情真意切的要求，不適用於「如實呈現真正人生」；反之，散體誌文才適用於發抒真實情感。作者更依其閱讀誌文的經驗與印象，將文體駢散變化的跡象定在德宗貞元年間。評者認為，作者可能承襲唐宋古文運動的觀點，並受到民初文學革命的影響，才會認為駢儷文章既不寫實，又不帶情感。駢體文確實是中古前期主流與正式的文體，但不盡然是貴族文學。王運熙即指出，唐代「變文、俗曲多駢句，辭繁而具體；韓、柳的散文辭簡而抽象」，可見駢文亦可施於民間文學的通俗作品。而且唐代流行的駢文，「多數語言淺顯通俗，用典不多。比韓柳等人的古文反而明白淺切，容易為一般人所接受」。<sup>6</sup>

---

6 王運熙，〈韓愈散文的風格特徵和他的文學好尚〉，收入氏著，《當代學者自選文庫·王運熙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頁421、459。同書有多篇論文涉及唐代文體駢散的發展狀況，值得參考。

另外，學者通盤閱讀唐代墓誌，一般多感覺到唐代墓誌的敘事與透露的訊息，隨時代的演進有若干變化，但轉變的時間與因素未有定論。作者認為在德宗貞元年間，埋於地下的墓誌已先於韓愈提倡古文，率先以散體為之。然而據陳尚君觀察，「唐初碑誌用駢體文寫作，顯得很沉悶。武后時已開始變化」。<sup>7</sup>他更分期統計墓誌駢散文體的變化，指出「玄宗時期文體取向已發生明顯的逆轉，全循駢體的作品已很少為作者所用，仍保留的駢體句式也較以往簡脫明暢。天寶以後，散體已逐漸佔據主流位置」。<sup>8</sup>作者企圖將文體駢散的變化與古文運動相連繫的論點，似應略做調整。且如陳尚君所言，碑誌本身即包含「敘事、議論與抒情三方面內容」，而且要有「文采」，以駢儷行文正是出於美文的要求。設法瞭解駢儷誌文的表達方式，從而解讀其敘事、議論與抒情的訊息，正是運用墓誌從事研究的考驗。無論如何，作者一改傳統金石學的分類，以現代學術觀點，重新界定碑誌的文本性質；且在探討死亡文化的主題之前，先檢討所用史料的性質。凡此諸多考量與用心，都值得重視。由於唐代墓誌史料學的基礎研究尚有許多空白，不但需要借助文學研究的成果，還需要就墓誌本身各種背景資料，進行量化的統計與分析，才能確認墓誌史料的社會文化條件與文本性質。

本書第三章討論唐人喪葬活動的安排，並突顯其死後世界觀中的家族主義。首先，作者提出「喪葬文化餐點」的說法，將死者臨終前安排喪葬事宜的選擇和決定，稱為「點餐」。唐人對後事有種種安排，其中尤以歸葬先塋、夫妻合葬與薄葬三件事最為重要。這三件事猶如餐廳菜單中兩菜一湯組成的「套餐」，死者可以單點，或購買全餐。其次，作者刻劃唐人經營家族墓地的努力，略述士人如何克服困難，如戰爭、政爭和宦遊外地等不利歸葬先塋的條件。歸葬與合葬的文化意義是家庭成

---

7 陳尚君，〈新出石刻與唐代文學研究〉，收入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六朝隋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頁713。

8 陳尚君，〈新出石刻與唐代文學研究〉，收入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六朝隋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15。

員死後相聚，故本章題為「死後相約泉下」。因此歸葬與合葬體現家族主義的精神，死後世界觀「複製」現世裏的家族主義。

作者提出「喪葬文化餐點」之說，頗為特別。評者見聞有限，不知是否為“culture menu”的中譯？亦或文化研究（Culture Studies）的概念？又或只是從大眾文化或日常生活中順手拈來的譬喻？不過就第三章的內容而言，「餐點」之說成功發揮一定程度的作用。關於唐代士大夫遷葬兩京、歸葬祖墳以及夫妻合葬的習俗與爭議，過去的研究多偏重社會史的角度，較少觸及文化史的層面。作者從死後世界的信仰著眼，闡述古人的主觀世界，乃是第三章最突出的成果。引述古人的遺言，呈現其選擇、意志與決定，稱為「點餐」，並不為過。但對真正想瞭解唐人遷葬、歸葬和合葬的學者來說，這三個課題牽涉到許多複雜而頗難釐清的層面、條件與因素，單就死者、喪家的意願和選擇立論，解釋的力度相當有限。於是唐代數千份墓誌中，安排遷葬、歸葬、合葬與薄葬等各種不同的組合、千變萬化的面貌，在作者的處理下，輕易化約成「單點」和「全餐」。

另外，在作者歸納的三項喪葬文化餐點中，「薄葬」一事值得略做討論。歸葬先塋、夫妻合葬固然有其習俗的背景，符合唐人的理想，在價值上受到肯定，但就墓誌的文本而言，歸葬、合葬與否的記載純粹為事實的紀錄，喪家應不至於在此事上造假、虛構或誇張，尤其死者不可欺（就合葬而言，文字上稍有曖昧的餘地，可能還有所掩飾）。因此墓誌中歸葬、合葬的記載，大體上可視為實錄。但薄葬與否的真實性，幾乎無從判斷。如作者所言，厚葬或薄葬繫於死者的身分與喪家的財力，「因人而異，沒有定準」，因此對於誌文中「薄葬」的聲言和記載，就算不是虛構或誇張，今人也無法建立判準驗證是否為真；即便只是期望或理想，但如前述的狀況，同樣「因人而異，沒有定準」。總之，作者認為薄葬為唐人喪葬的一個重要選擇，但由於薄葬的實情難以得知，使得墓誌中「薄葬」記載的史料價值遠低於合葬或歸葬等，作者可能高估了。

第四章討論兩個主題：死者的遺言和「飾終之典」。這兩個主題的討論，其實不限第四章，第三、五章舉證誌文時往往涉及，唯第四章特別取之為焦點。關於遺言，作者的考量相當周全，留意誌文敘寫的筆法是否經過轉述或直接徵引，並設想遺言有口述與書面兩種形式，從而有口語與書面語的轉換。雖然作者明言婦女多口述、男子多書寫，但評者通觀本章各節的論述，發現應為男女皆有口述遺囑，不過男方另有以書面為之者。口述遺囑大多強調道德論述、社會責任與對自我人生的評價，此即章名所稱的「不愧」。婦女遺囑增加人際關係與感情世界的敘寫。至於書面遺囑，或出之於家訓、家誡的形式，其特點為教誨子孫修德、輕財與保家等處世道理。無論口語或書面，中國中古的遺囑和現世的關係頗為密切，偏重此世而少觸及他世或死後的想像，頗異於西方。關於唐代的遺言，西脇常記亦有重要的研究，<sup>9</sup>但未見作者徵引，似為疏漏。

關於「飾終之典」，依《漢語大詞典》對「飾終」的解釋，意為「人死時給予尊榮」。<sup>10</sup>此一解釋即引《荀子·禮論》：「送死，飾終也」為證。<sup>11</sup>《中文大辭典》解釋「飾終」亦云：「對於死者致其尊榮之禮。」<sup>12</sup>「典」特別指禮儀，如請謚、追贈、立碑、鼓吹、儀仗等，或廣義地包含治喪時各種彰顯死者的事物和活動。但本書探討「飾終之典」並未觸及死者尊榮的層面。書中多次界定飾終之典的涵義，最扼要的說明如下：「通常在死者自宅進行，由死者生前關係密切的人在旁看護，一直到臨死者嚥下最後一口氣為止。」簡言之，即死者臨終、親友陪伴和照顧的過程。作者似乎擷取前述《荀子·禮論》一語的字面用法，將「送死」的情境和過程，文其言為「飾終之典」。依評者所見，「飾終之典」一

9 [日]西脇常記，《唐代の思想と文化》（東京：創文社，2000），第4部「遺言」。

10 《漢語大詞典》（2.0版光碟）（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2002），「飾終」；紙本見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3），第12冊，頁514。

11 [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臺北：世界書局，1972），第13卷，頁246。

12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研究所，1962），「飾」字下「飾終」條目，頁16240。

語在唐代史料的文章脈絡中，大體上仍如《漢語大詞典》所解，多指死者亡故之後、賦予尊榮的各種禮儀。《中文大辭典》即引隋時皇甫誕（?-604）殉國獲褒贈的詔書為證，詔云：「褒顯名節，有國通規，加等飾終，抑惟令典。」<sup>13</sup>作者將死前的過程稱為「飾終之典」，不免讓人感到與通行的意涵扞格。臨終、送終的情境本為死亡文化的重要內容，頗令人期待，墓誌中對此生死之際的敘寫並非少見，除了與宗教信仰相關者外，生命消逝之際，多與身體的病痛有關，或可另從生命醫療史的角度探索其意涵。而且儒、釋、道三教皆重視人如何鎮定、平靜地面對死亡，堪稱古代的「生死學」，此實為了解古人心態與文化之重要切入點。可惜作者的討論偏重家族親友聚會、分配照料孤寡等事宜，此即章名所稱的「情牽」，對「生命」的部分反而著墨甚少。

唐代墓誌有不少關於夫妻合葬與否的記載與異議，本書第五章即運用這些訊息來探討奉佛婦女的喪葬抉擇。依評者整理書中的論點，本土與異邦兩種死後世界觀的關係似有兩種型態：一、張力的關係，指奉佛婦女採行佛教喪法或不合葬的意願，使得遵守傳統喪葬禮俗的家人感到為難；二、妥協的關係，意指奉佛婦女的喪葬抉擇不必然與傳統喪俗截然不同，有人選擇與夫合葬，但要求祭祀戒用葷辛等。關於奉佛婦女採行佛教葬法，劉淑芬研究唐代俗人的林葬、壁龕葬、火葬、巖穴葬及塔葬等，早已點出其中的緊張衝突。<sup>14</sup>

至於夫妻合葬，此一課題的脈絡遠比奉佛婦女的佛教葬法更複雜，涉及唐代社會的家庭構造、夫妻關係和禮法文化等，陳弱水亦已揭露相關因素。<sup>15</sup>第五章討論的範圍即介於兩大課題的交集之處，尤其著重奉佛婦女的死後觀念與夫妻合葬所象徵之家族主義的關係。至於交集以外

13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71，頁1641。

14 劉淑芬，〈林葬——中古佛教露尸葬研究之一〉、〈石室瘞窟——中古佛教露尸葬研究之二〉、〈唐代俗人的塔葬〉，皆收入氏著，《中古的佛教與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5 陳弱水，〈唐代的一夫多妻合葬與夫妻關係〉、〈崔玄籍夫妻關係考〉，皆收入氏著，《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臺北：允晨文化，2007）。



之處，似非作者關心的問題，第五章的成果並未比前述研究更搶眼。而且相較於張力的關係型態，評者認為妥協的關係型態更有深入探索的潛力。全書一再以「混雜文化」形容這種狀態，此一概念或來自文化研究中的「混雜」(hybrid)之說。人子固然面臨奉佛母親希望採行佛教葬法、不願與父合葬而為難，但也有各種依違其間、兩全其美、各退一步的解決辦法。本土與異邦兩種葬俗與死後世界觀的融混，從而不具明顯的界限。中古的喪葬習俗常見此種不同信仰融混的事例，倘若能逐一檢視喪俗中各種妥協的現象，考察其界限推移的變動，或可達到作者深感興趣與有意建立的論點。

自佛教傳入中國，本土與外來兩種文化的關係為何，向為各領域的學者深感興趣的問題。侯旭東曾以造像銘記為對象，探討五、六世紀的佛教徒在人生取向與對死亡、死後的觀念、心態上的變化，進而據此說明本土與外來兩種文化的關係。<sup>16</sup>侯旭東的發現與第五章的關係相當密切，作者若能引述、辨析，不但本書的論證將更形豐富，中古死亡文化史的研究或將立足於更高一層的水平。

作者於自序稱中文學界尚未意識、進行死亡文化的研究，恐非事實。除了書中所引余英時、蒲慕州以及參考文獻所列著作之外，墓葬考古及其宗教史、美術史研究觸及死亡文化者，時有所見。本文亦指出，劉淑芬、侯旭東和西脇常記等人的研究和本書命題有直接的關係，而且都完成於1990年代，但未見作者徵引與討論。另外，就史料範圍而言，全書討論的事例以墓誌為主，但傳世史料也提供不少有關死亡文化的訊息，頗能佐證書中的論點。南北朝隋唐期間的正史，就收錄了不少士大夫臨終交代後事的遺言，而且本書討論的墓誌，大多取自周紹良所編《唐代墓誌彙編》，但在傳世唐文中另有相當數量的墓誌。這些誌文與出土者相比，雖然數量較少，但因出文人之筆，訊息相當豐富，敘寫亦頗細膩，若能納入書中一併討論，將可豐富本書的內涵。

作者在各章舉墓誌為證時，不只引用誌文，往往以敘事摘述全篇的

---

16 侯旭東，《五、六世紀北方民眾佛教信仰》（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1）。

重點訊息和相關背景，或補充唐史的知識，呈現死者、喪家親友與誌文作者之間的人際關係，以及誌文的產製過程。凡此皆非誌文所明言卻實存之事，經由作者的串連與想像，為讀者提供完整、清晰的景象及小故事般的閱讀感受。這種處理方式，展現唐代墓誌的史料價值之一：呈現傳主及其家庭的生命史。作者努力重建此一情境，並引領讀者想像傳主的生命處境及環境氛圍。本書有幾處的敘事頗為成功，確實引人入勝。由於作者的目標為文化史，因此藉由密讀或深描文本以及歷史想像來呈現古人的意義詮釋，乃不可或缺的研究與表現手法。但作者似乎太過強調墓誌的「文本」性質，全書大都以「再現」表示誌文作者撰寫墓誌的行為，並揣測薄葬、歸葬與合葬，以及遺言與送終等事宜，為何在誌文中被「省略」或「沒有再現」，或「再現」的有無多寡、輕重濃淡與取捨。就史學研究而言，文本中有、多、重、濃、取的部分，尚可依據能見的記載勉強一說。至於誌文為何省略或沒有再現（即沒有寫出）特定內容，往往少有痕跡可尋，作者在這方面以己意斷之的推論似乎太過。

總之，作者致力開發墓誌銘的史料潛力，探討新的課題，揭露古人的生命歷程和死亡文化，並實驗以敘事創造新的閱讀效果。大量的舉證讓本書維持專業論文的面貌，但就評者的感受而言，舉證似乎太多，因為許多案例、引文的內容近似，不妨加以整併。而且採取大量舉證，而非小題大作的形式，使得個別案例的討論篇幅往往約一頁左右，甚至更少。雖然在每個案例中，作者都運用敘事述說一則小故事，但大量的小故事其實是閱讀的負擔，反而稀釋敘事的魅力。另外一件影響閱讀感受之事為讀者與作者的關係。比較新的史學體裁固然相對容許作者向讀者展現其主觀與獨特的風格，但敘事者與研究者的切換、作者現身和隱聲的拿捏，更需要仔細的考量。行文若能更不著痕跡，本書或將有更好的成果。

本書提出了幾組論點，如性別、公開性與私密性的文本、本土與異邦的死後世界觀、夫妻合葬與否的抉擇，以及文明的規範與感情的抒發等，作者似乎傾向由對比、差異和張力的關係來構造論點。這些論點的

型態讓評者想起歐美研究兒童和死亡文化的一個重要命題：嬰幼兒的死亡率和父母投入的感情成反比。但學者回顧兒童史研究數十年的歷程，發現這個古典命題日後遭到許多修正與批判。其實唐代墓誌銘和其他中國中古的史料，偶亦透露父母對子女殤逝的態度，但可能很少有人會輕易挪用法國學者亞利爾士（Philip Aries）的論點來理解古代中國的兒童與死亡文化。少有人如此做的原因很多，除了史料的性質、條件及研究方法不同，而且中國自有其歷史脈絡，評者揣測可能與史學的發展有關。當臺灣學界開始秉持比較新的問題意識，投入傳統中國死亡文化的研究時，很難挪用、也無從繼承或批判亞利爾士的古典命題，然而歐美的同行之所以今天能夠進展到新的研究階段與水平，卻是在繼承與批判此一古典命題的基礎上達成的。不只死亡文化，其他嘗試用比較新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取徑來探討傳統中國的歷史，往往有類似的處境。擁有不同學術背景的研究者，發展出不同的應對之道。盧建榮先生多年以來透過一系列論著，提出他的解決辦法，本書即為其嘗試的成果之一。本書論點能否成為中國中古死亡文化的古典命題，尚待學界的檢證，但無論如何，這本書值得討論與辨析，以豐富臺灣史學界的思想資源。

（責任編輯：李修平 校對：吳立仁）